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41
投诉人:	3M 公司 (3M Company)
被投诉人:	jiancan cai (蔡建灿)
争议域名:	<shenzhen3m.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3M 公司 (3M Company)，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 55144，圣保罗市，哈得孙路 2501 号，3M 中心。

被投诉人：jiancan cai (蔡建灿)，地址为：guang dong sheng lu feng shi he xi zhen dong yao cun 33 hao。

争议域名为 <shenzhen3m.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飞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51 号倍特康派大厦 10 楼 5 座。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就争议域名 <shenzhen3m.com> 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申请域名仲裁。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电邮往注册商成都飞数科技有限公司查询：

- 1、争议域名是否由“成都飞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 2、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5、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 6、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7、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中心香港秘书处再于2019年4月30日发电邮往注册商成都飞数科技有限公司跟进查询。注册商于2019年4月30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成都飞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11年5月22日，而争议域名的到期日为2021年5月22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争议域名<shenzhen3m.com>的域名注册人是：jiancan cai（蔡建灿）。（附件二）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5月6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3M公司（3M Company）于2019年4月16日，依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为《政策》），以被投诉人，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shenzhen3m.com>一个争议域名提起投诉。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shenzhen3m.com>一个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根据域名注册协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比如，中心香港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规则》第5条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20天内，即2019年5月26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被投诉人于2019年5月25日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于2019年5月25日，即限期内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经审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现答辩书中投诉人信息空缺。中心随后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被投诉人完善答辩书中投诉人信息一栏，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9年5月28日或之前将答辩书提交至中心。被投诉人于2019年5月28日将完善后的答辩书提交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6月3日正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专家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3M公司创建于1902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3M公司素以勇于创新、产品繁多著称于世，在其百多年历史中开发了数万种高品质产品，涉及领域包括医疗、工业、化工、电子、电气、交通、汽车、航空、安全、建筑、文教办公、商业及家庭消费品等各个领域，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早在1984年，3M公司就在中国大陆设立了3M中国有限公司。目前，3M公司在中国建立了12家附属公司、7个生产基地、25个办事处、1个研发中心和3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8,200人。目前，3M公司在中国的总投资额超过10亿美金。（附件三）3M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子公司3M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并获得了许多荣誉和奖项，例如“改革开放三十年跨国公司中国贡献奖”、“大中华顶级企业领导者（Top Companies for Leaders in Great China）”、“2009跨国公司中国贡献奖”等等。（附件四）

投诉人生产有各种类型的电工胶布、电气绝缘胶布、冷缩电缆附件等产品，均为绝缘产品。其中投诉人发明并不断创新的冷缩电缆附件产品，采用配方独特的高弹性硅橡胶胶布，极大地简化了电缆终端和接头的制作工艺，被广泛应用在各种电力工程中。（**附件五**）

投诉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中国，3M 公司已在绝大多数类别上注册了“3M”商标，其中包括第17类的“3M”商标（注册号：884963，指定使用商品包括“电压灵敏粘性胶布；电子胶布；工业或商业用包装胶布”等）。（**附件六**）

综上，投诉人对“3M”享有合法商标权利。经过多年的宣传，上述商标在中国已经享有很高知名度。

被投诉人蔡建灿，地址为深圳保安石岩，电话号码 135-2876-5205，公司注册地为深圳保安石岩，主要营业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名金海第一工业区。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投诉人“3M”商标使用在投诉人工业胶布等商品之上。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3M”胶布在相关公众中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附件七至附件十五**）。

其次，争议域名<shenzhen3m.com>的可识别部分为“shenzhen3m”。其中，“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完全一致；而“shenzhen”，是“深圳”的拼音表达形式，不具有显著性。同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显著位置提到该网站是“深圳3M在线”（**附件十六**）。因此，被投诉人将“shenzhen”和“3m”组合在一起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3M”品牌的官网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第三，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www.shenzhen3m.com>）正被用于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3M”胶布商品，并且该网站中还声称网站的经营者系投诉人的经销商（**附件十六**）。考虑到投诉人的知名度，毫无疑问，争议域名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第四，争议域名的后缀“.com”是ICANN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综上所述，很显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3M”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或者“3M”商标。

其次，投诉人无法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http://sbj.saic.gov.cn>）以“jiancan cai”和“蔡建灿”为关键词进行商标检索（附件十七）。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的合法授权，被投诉人不可能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第三，投诉人在中国主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上以“shenzhen 3m”为关键字进行搜索，并对前十页的搜索结果进行一一核实，发现所有的搜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的“3M”品牌及其商品，未发现任何与被投诉人有关的信息（附件十八）。由此，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第四，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首先，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003.）

其次，鉴于投诉人在中国所享有的很高的知名度和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产品的事实，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不具备民事权利基础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503）

第三，被投诉人对此域名的使用并通过该域名谎称自己是投诉人的经销商，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致使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Ferrari S.p.A. v. Americ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673）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要求 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域名是其合法在华夏名网购买,一直是自己在用,3M公司在中国现在的知名度是众所周知,但早在2011年间,3M在中国的知名度远不如现在,这点也不可否认。
- ii. 自申请域名以来,被投诉人已投入使用九年,域名累计了极高的知名度。如果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相对被投诉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及业务上的不便。
- iii. 被投诉人没有使用网站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也没有损害竞争对手或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的推广和宣传。
- iv. 被投诉人的域名虽含有3M的字母注册为域名,除了3M之外还有八个字母,而且并没有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也没有主观故意损害商标权人的商标权益,也没有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 v. 被投诉人没有抢注行为、或买卖行为。
- vi.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域名能含有投诉人商标字样,但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vii. 被投诉人合理地及合法地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viii. 至于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域名及网站内容及指向,混淆投诉人所注册商标的相关产品,阻碍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而且损害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被投诉人可适当修改或删除网站指向,更改投诉方认为损害其利益的网站内的相关内容。
- ix.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并未像投诉人所述的恶意行为,被投诉人保留其使用域名的权利。
- x. 被投诉人保留其合法购买的域名使用的权利,被投诉人可以适当修改或删除投诉人认为影响其推广,干扰其业务的网站指向和网站内的相关内容。
- xi. 被投诉人从事3M胶带贸易以来,一直坚持3M正品,杜绝伪劣,一心以加入3M经销商行列作为被投诉人现阶段的奋斗目标,现3M公司对被投诉人的域名提出投诉,如有侵权,敬请谅解。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政策》已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及答辩书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语言要求,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M公司创建于1902年。早在1984年，3M公司就在中国大陆设立了3M中国有限公司。目前3M公司在中国建立了12间附属公司、7个生产基地、25个办事处、1个研究中心和3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8200人，在中国的总投资额超过10亿美元。其子公司3M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于2010年获得许多奖项。（附件四）

在中国，3M公司在绝大多数类别上注册了3M商标，其中包括第17类的3M商标（注册号：884963，于1996年10月21日开始持有，延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0日。）（附件六）指定使用商品包括“电压灵敏粘性胶布；电子胶布；工业或商业用包装胶布等”。投诉人对3M享有合法商标权益，经过多年的宣传，3M商标在中国已经享有很高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3M商标使用在投诉人工业胶布等商品，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3M胶布在相关工种中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驰名商标。3M公司在中国销售还有其他知名品牌。（附件三）

被投诉人于2011年5月22日注册争议域名<shenzhen3m.com>。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是ICANN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

根据商标法原则，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shenzhen3m.com>可识别部分为前部份的shenzhen及后部份的3m。其”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在实质方面是完全相同。原因是小楷英文字母m与大楷英文字母M在形式上像有分别，但在商标保护惯例而言，小楷包含了大楷，而大楷亦包含了小楷，所以在法理的实质上并无区别。而”shenzhen”纯是深圳市名的拼音表达形式，描述性的地名，在商标保护惯例是不具有显著性。所以整个域名的显著性和主要部份仅在3M。

由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www.shenzhen3m.com>)正被用于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3M胶布商品，并且该网站中还声称网站的经营者为投诉人经销商。由于事实并非如此，加上投诉人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影射投诉人的商业性知识产权，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享有权益的商标3M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虽然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但域名注册者并不因此享有绝对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或者3M商标。被投诉人亦没有注册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主流搜索引擎搜索争议域名为关键词时，未有发现任何与被投诉人有关的讯息。被投诉人已用域名并非广为人知。投诉人亦有提供打击侵权行为的相关数据。（附件十五）《政策》亦没有限制投诉人在提出投诉的年限。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即被投诉人在关键时间已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c)有关接到投诉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使用域名怎样得到其声称的极高的知名度；亦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若然将争议域名转移到投诉人会造成其声称的极大的经济损失和业务上的不便。

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而非标的性，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形状大小、摆放位置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在广告使用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处。

在本案，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商标“3M”，而非描述性的市名“shenzhen”（深圳）。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

与该域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在衡平法角度考虑而言，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允诺，亦没有任何反言。被投诉人亦没有举证证明投诉人明知被投诉人侵权而一直容忍其侵权行为。被投诉人的主观奋斗目标是成为投诉人的经销商；但客观事实是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被投诉人亦没有就投诉人可有延误作举证，证明投诉人在何时已知悉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而一直没有适时采取行动保护其合法权益。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于其争议域名在其网站上的不合法和不合理使用，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及被投诉人已用域名并非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是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产品的事实，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不具备权利基础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注册商标“3M”并非普通词汇，选择“3M”为后缀的二级域名，作为主要部份域名注册，很难以偶然、巧合来辩解。被投诉人只声称“3M”在其域名于2011年注册时，不太知名，这和客观证据不一致。

本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存在而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的名。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3M”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一部份。

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买卖行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谎称自己是投诉人的经销商，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只是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

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反驳，认为可以适当修改或删除投诉人认为影响其推广，干扰其业务的网站指向和网站内的相关内容。但前题是需要得到商标所有者即投诉人的认定，不能一厢情愿。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域名的保留、取消或转移作出裁决。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3M”商标品牌，将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再加上前缀“shenzhen”（深圳）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由于投诉人的公司历史及声誉，加上被投诉人所接触的业务及市场与投诉人相同这一事实，被投诉人故意在争议域名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混淆互联网用户，以为被投诉人网站可能由投诉人持有、控制或以某种方式附属或与投诉人相关。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作为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该争议域名，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c(iii)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第10(d)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和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所提出的说明和主张，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本专家组认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注册或者使用相同或者是近似的标志，令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其本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应有诚信，商业道德，并遵守各项规定，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争议域名<shenzhen3m.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张锦辉

6

日期:2019年6月13日